**第四号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按本公告格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他人的担保以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 上市公司进行年度担保预计的，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应当参照本公告格式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披露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等主要信息，并就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作出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的，可以按月汇总披露上市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等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但应当充分论述原因及合理性。

3.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应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担保基本情况，例如协议签署日期、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原因及范围、是否有反担保等。如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说明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编制提醒：

1.对于非关联担保，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的担保，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于关联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已审议额度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除参照本公告格式披露相关内容外，还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对被担保方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包括审议过程、审议时间、审议的担保额度以及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可用担保额度等。

担保调剂事项发生时，应当披露调剂的相关情况，例如调出方及调入方名称、担保额度以及本次调剂前后对各方的担保余额、可用担保额度等。

（编制提醒：

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市公司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不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公司可合理预计对未来12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新增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上市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内部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并应当参照本公告格式及时披露：（1）单笔获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简要说明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进行担保额度预计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说明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例如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被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披露其姓名、主要就职单位等基本情况，以及具有偿债能力的证明。

（二）详细说明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披露关联人的股权结构（包括直接和间接股东至最终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说明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三）被担保方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进一步披露其失信情况、受到的惩戒措施，对本次担保的影响，以及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以及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参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公告格式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若被担保方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如有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情形的，需进一步论证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如适用）。

2.若上市公司为参股或控股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应当对该担保是否公平、对等、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等说明原因。

3.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对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进行说明，并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披露董事会的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如适用）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存在反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就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编制提醒：

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担保协议